

## 2023 年度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由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原债务主体：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发行且尚在存续期的优质主体企业债券三支，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称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	债券余额(亿)	债券利率(%)	债券期限(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含权条款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原债务	19 齐交债 01/ 19 齐交 01	10.0 0	10.0 0	4.46	10	2019-09-12	2029-09-12	无	不适用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发行人拟将 4 亿元用于国高青兰线东阿界至聊城（鲁冀界）段工程项目投资，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主体：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 齐交债 02/ 19 齐交 02	20.0 0	20.0 0	3.94	5	2019 -11- 21	2024 -11- 21	无	不适用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20 亿元，发行人拟将 5 亿元用于国高青兰线东阿界至聊城（鲁冀界）段工程，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 齐交债 01/ 20 齐交 01	15.0 0	15.0 0	4.04	10	2020 -04- 01	2030 -04- 01	无	不适用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15 亿元，发行人拟将 13.50 亿元用于京沪高速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设工程、青兰高速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设工程、日兰高速巨野西至菏泽段改扩建设工程，1.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2019 年第一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已使用 9.98 亿元（扣除承销费 200 万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4.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98 亿元，符合《2019 年第一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截至 2023 年末，2019 年第二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00 亿元，已使用 19.98 亿元（扣除承销费 200 万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5.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4.98 亿元，符合《2019 年第二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截至 2023 年末，2020 年第一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5.00 亿元，已使用 14.97 亿元（扣除承销费 300 万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13.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47 亿元，符合《2020 年第一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 1.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发行的 2019 年第一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第二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部分均投入了国高青兰线东阿界至聊城（鲁冀界）段工程项目。

国高青兰线东阿界至聊城（鲁冀界）段的法人为山东桂鲁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山东桂鲁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比例为 60.61%。

#### 1) 可研报告批复

国高青兰线东阿界至聊城（鲁冀界）段项目已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省东阿至聊城（鲁冀界）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1371 号）批复。

#### 2) 环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以《关于国高青兰线东阿界-聊城（鲁冀界）段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212 号）文件对该工程进行批复。

#### 3)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国家高速公路青兰线山东东阿至聊城（鲁冀界）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2〕320 号），同意通过用地预审。国高青兰线东阿界至聊城（鲁冀界）段项目拟用地为 679.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617.61 公顷（含耕地 544.25 公顷）。

#### 4) 项目选址意见书

国高青兰线东阿界至聊城（鲁冀界）段项目已获得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0000201300009 号）。

5) 节能评估报告批复

2013 年 6 月 2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了《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登记备案表》（发改办环资备字[2013]086 号），同意国高青兰线东阿界至  
聊城（鲁冀界）段项目节能登记备案。

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书

2013 年 9 月 2 日，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国高青兰线东阿界至  
聊城（鲁冀界）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书》（聊发改能交[2013]201 号），  
同意国高青兰线东阿界至聊城（鲁冀界）段项目社会风险级别为“低风险”，同  
意项目实施。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第一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公司债券、2019 年第二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  
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等），依法合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已  
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可研报告批复、环评批复、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等必要的审批  
（或备案等）文件，合法有效。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国高青兰 线东阿界 至聊城 (鲁冀 界)段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省东阿 至聊城（鲁冀界）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4） 1371 号	2014 年 6 月 19 日
	《关于国高青兰线东阿界-聊城（鲁冀界） 段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3）212 号	2013 年 8 月 20 日
	《关于国家高速公路青兰线山东东阿至聊 城（鲁冀界）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国土资预审字 （2012）320 号	2012 年 11 月 16 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70000201300009 号	2013 年 4 月 24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登记备案表》	发改办环资备字 [2013]086 号	2013 年 6 月 24 日
	《国高青兰线东阿界至聊城（鲁冀界）段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书》	聊发改能交 [2013]201 号	2013 年 9 月 2 日

(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发行的 2020 年第一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部分均投入了京沪高速莱芜至临沂（鲁苏  
界）段改扩建工程、青兰高速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日兰高速巨野西至菏泽

段改扩建工程。

#### 1) 京沪高速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

京沪高速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京沪新临分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京沪莱新分公司负责实施。

##### ① 可研报告批复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京沪高速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交通〔2017〕201 号）批复。

##### ② 环评批复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京沪高速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8〕2 号）文件对该工程进行批复。

##### ③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2017 年 1 月 23 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京沪高速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鲁国土资〔2017〕20 号），同意通过用地预审。项目拟用地为 1,113.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906.98 公顷（其中耕地 476.63 公顷）。

##### ④ 项目选址意见书

该项目已获得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0000201600131 号）。

##### ⑤ 节能评估报告批复

2017 年 2 月 16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京沪高速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发改能审书〔2017〕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 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书

2016年12月，莱芜市、临沂市、泰安维稳部门分别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同意项目社会风险级别为“低风险”。

## 2) 青兰高速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

青兰高速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青兰莱泰分公司负责实施。

### ① 可研报告批复

本项目已于2017年12月29日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兰高速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交通〔2017〕1570号）批复。

### ② 环评批复

山东省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山东省莱芜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7年5月15日、2017年7月12日，以《关于青兰高速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泰环评函〔2017〕15号）和《关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兰高速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莱环函〔2017〕76号）文件对该工程进行批复。

### ③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2017年9月18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兰高速公路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鲁土资预函〔2017〕203号），同意通过用地预审。项目拟用地为615.69公顷，其中农用地398.31公顷（其中耕地301.90公顷）。

### ④ 项目选址意见书

该项目已获得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7年11月16日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70000201700082号）。

### ⑤ 节能评估报告批复

该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

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内公路行业,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该项目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 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书

2016年12月,莱芜市、泰安维稳部门分别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同意项目社会风险级别为“低风险”。

#### 3) 日兰高速巨野西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

日兰高速巨野西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日兰巨野分公司负责实施。

#### ① 可研报告批复

本项目已于2018年7月5日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日照至兰考高速公路巨野西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交通〔2018〕741号)批复。

#### ② 环评批复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19年3月8日以《关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日照至兰考高速公路巨野西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菏行审投〔2019〕21号)文件对该工程进行批复。

#### ③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2018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出具《关于日照至兰考高速公路巨野西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预审字〔2018〕16号),同意通过用地预审。项目拟用地为155.63公顷,其中农用地135.56公顷(其中耕地122.57公顷)。

#### ④ 项目选址意见书

该项目已获得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7年7月12日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70000201700054号)。

⑤ 节能评估报告批复

该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内公路行业，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该项目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书

2017年12月26日，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日兰高速公路巨野西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同意项目社会风险级别为“低风险”。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第一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等），依法合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可研报告批复、环评批复、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合法有效。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京沪高速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京沪高速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鲁发改交通（2017）201号	2017年3月2日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京沪高速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鲁环审（2018）2号	2018年2月12日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京沪高速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鲁国土资（2017）20号	2017年1月23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70000201600131号	2016年11月4日
	《关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京沪高速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鲁发改能审书[2017]4号	2017年2月16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	-	2016年12月
青兰高速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兰高速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鲁发改交通（2017）1570号	2017年12月29日
	《关于青兰高速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关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兰高速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	泰环评函（2017）15号、莱环函（2017）76号	2017年5月15日、2017年7月12日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兰高速公路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鲁土资预函（2017）203号	2017年9月18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70000201700082号	2017年11 月1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	发改环资规（2017） 1975号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	-	2016年12 月
日兰高速 巨野西至 菏泽段改 扩建工程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日照至兰考高速公路巨野西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鲁发改交通（2018） 741号	2018年7 月5日
	《关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日照至兰考高速公路巨野西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菏行审投（2019）21 号	2019年3 月8日
	《关于日照至兰考高速公路巨野西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自然资预审字 （2018）16号	2018年4 月28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70000201700054号	2017年7 月1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	发改环资规（2017） 1975号	-
	《关于日兰高速公路巨野西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	-	2017年12 月26日

## 2. 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1）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发行的2019年第一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二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部分均投入了国高青兰线东阿界至聊城（鲁冀界）段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	总投资规模	资本金规模	开工时间	建设期限	工程进度
国高青兰线东阿界至聊城（鲁冀界）段工程	山东桂鲁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国高青兰线东阿界至聊城（鲁冀界）段高速公路	76.60 亿元	19.15 亿元	2016 年12 月	共35个 月，自2016 年12月至 2019年10 月	已于 2019年 10月正 式通车 运营

（2）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发行的2020年第一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部分均投入了京沪高速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青兰高速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日兰高速巨野西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	总投资规模	资本金规模	开工时间	建设期限	工程进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	总投资规模	资本金规模	开工时间	建设期限	工程进度
京沪高速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京沪新临分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京沪莱新分公司	京沪高速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	241.40 亿元	72.42 亿元	2017 年12 月	共36个月， 自2017年 12月至 2020年11 月	已于 2020年 11月正 式通车运 营
青兰高速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青兰莱泰分公司	青兰高速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	86.58 亿元	25.98 亿元	2018 年10 月	共27个月， 自2018年 10月至 2020年12 月	已于 2020年 12月正 式通车运 营
日兰高速巨野西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日兰巨荷分公司	日兰高速巨野西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	44.82 亿元	11.21 亿元	2018 年12 月	共33个月， 自2018年 12月至 2021年8月	已于 2021年8 月正式通 车运营

###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的2019年第一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二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本报告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签署及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3年度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之签字签章页。）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郑继法  
郑继法

经办律师： 孙守遐  
孙守遐

季芳  
季芳

2024年6月27日

国浩律师